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

磁感取向电工钢—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（重新报批）》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组在现场核查、资料审查的基础上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力神科技”）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，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。

本项目拆除1

冷工段，建成后产品为高牌号取向电工钢，辊涂、烧结、风冷工序暂未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年4月大力

段已完成验收，二阶段已建设完成，2026年4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进入冷凝液（收集后返回碱洗槽），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（FQ-003）排放。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（FQ-004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、焊机、卷取机、张紧机、空压机、各类风机

[redacted]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：废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和废RO膜、废机油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桶。

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污泥（2#污水站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废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和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。

[illegible]监测期间，FQ-003废气[illegible]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表3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中[illegible]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FQ-004退火炉出口的颗粒物、二氧化[illegible]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[illegible]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[illegible]（DB32/4385-2022）表1标准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厂界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[illegible]排放[illegible]（DB32/4041-2021）表3[illegible]

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西、北三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；[illegible]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[illegible]限值要求，[illegible]固废全部零排放。

[illegible]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及建议

该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[illegible]

改项目